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郊補選
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 (居民代表選舉) 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坑口鄉事委員會	將軍澳 鄉村總數：1	西貢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一)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大埔鄉事委員會	聯益漁村 鄉村總數：1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 府合署 2 樓
馬灣鄉事委員會	田寮 鄉村總數：1	荃灣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

2017 年 3 月 10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